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7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未記載任何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居所等相關資料，僅記載被告為HX-099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主。嗣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查詢系爭車輛之車主姓名住址等資料，是原告應前來本院閱卷，進一步補正所欲起訴之對象即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確認是否無誤，並重新提出具被告姓名住址之起訴狀（連同繕本），以利送達原告所欲起訴之對象，原告就本件起訴之程式，方屬適法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停放在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（下合稱系爭3筆土地，即臺中復興路四段一站停車場，下稱系爭停

01 車場)之系爭車輛遷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960元及自
02 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3 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將系爭車輛遷出停
04 車場之日止,按日給付原告18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訴
06 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場之停車位,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位之交易價額為據,惟原
08 告並未於起訴狀內載明系爭車輛所停放之停車位究竟在何筆
09 地號之土地上,並在地籍圖上加以標示,亦未陳報說明交易
10 之價額,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,是限原告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5日內,具狀陳報補正提出:1.系爭3筆土地之最新
12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等。2.在所提出之地籍圖上標
13 繪系爭車輛在何筆土地停放之位置及其面積大小;3.系爭車
14 輛所占用系爭停車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,並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,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本件所
16 繳納裁判費之差額。倘未能查報上開價額,則應以民事訴訟
17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
18 165萬元定之,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
19 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停車費8萬4960元,合計金
20 額為173萬4960元(即165萬元+8萬4960元),應徵第一審
21 裁判費2萬1858元,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
22 元後,原告尚應補繳2萬0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3 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揭事
24 項,並補繳裁判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楊 忠 城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賴亮蓉